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
为其参股子公司濮院旅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授权乌镇旅游董事会为其参股子公司濮院旅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提前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董事会为其参股子公司濮院旅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给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董事会为其参股子公司濮院旅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业进

周奇凤

李东辉

黄建华

2016 年 10 月 28 日